

国家铁路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

（一）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三）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

（四）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开展铁路的政府间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司（外事司）、科

技与法制司、安全监察司、运输监督管理局、工程监督管理局、设备监督管理局、人事司，另有直属机关党委。

国家铁路局所属单位 14 个：

（一）行政单位 7 个，包括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二）事业单位 7 个，包括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三、预算机构组成

国家铁路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及所属 14 个单位。纳入国家铁路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铁路局（本级）
2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3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4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5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6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7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8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9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
10	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
11	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
12	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13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
14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15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6 年国家铁路局收支总预算 73072.9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国家铁路局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6 年国家铁路局收入预算 73072.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671.15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5.9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777.83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58.54%；事业收入 12425.02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14%，其他收入 4214.88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5.7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84.03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2.58%。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6 年国家铁路局支出预算 6782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65.34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63%；项目支出 24763.2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6 年国家铁路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46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77.83 万元，上年结转 3689.27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914.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5.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2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25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59.16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铁路运输与安全监管、铁路工程监管、铁路设备监管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6 年国家铁路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77.8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55.38 万元，增长 0.6%。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交支出（类）2026 年预算数为 913.7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83.75 万元，增长 10.09%，主要是汇率调整和铁组总部所在地波兰华沙通货膨胀导致国际组织会费增加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6 年预算数为 2621.5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11.11 万元，降低 4.07%。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5.2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8.14 万元，降低 12.65%。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87.0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80.74 万元，降低 15.03%。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07.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87.77 万元，增长 26.1%。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6 年预算数为 428.6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92 万元，降低 0.45%。主要是部分单位动用上年结转资金，相应减少当年支出预算。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05.2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01%。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98 万元，降低 7.8%。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2026 年预算数为 26.2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64.72 万元，降低 71.17%，主要是 2026 年铁路行业碳积分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预

算减少。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2026年预算数为35832.9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275.64万元，增长0.78%。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8996.91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57.95万元，降低0.64%。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7477.17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079.36万元，增长16.87%。主要是增加铁路“十五五”规划编制、铁路监督话务中心运营、铁路绿色低碳发展研究等支出。

3.铁路安全（项）2026年预算数为11679.8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929.91万元，降低7.37%。主要是2026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暂未下达。

4.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7678.9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84.14万元，增长2.46%。主要是增加国家铁路局复兴路6号院办公用房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年预算数为2954.7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73.74万元，增长2.56%。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434.45万元，比2025

年执行数增加 58.38 万元，增长 4.24%。

2.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20.2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1.0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6 年国家铁路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7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97.65 万元、公用经费 3677.1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03.06 万元，主要是编制内增人增支。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6 年国家铁路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1.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75.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际会议、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推动铁路高水平“走出去”工作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4.5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48.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和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11.74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及外事接待。

八、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18.02 万元，比 2026 年预算减少 52.09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14597.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39.11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为铁路安全监管履职提供必要的检验检测、评审咨询等技术支撑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国家铁路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988.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9.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1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503.2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铁路局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9 台（套）。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国家铁路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03.03 万元，一级项目 14 个。根据以前年

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铁路工程造价管理等项目支出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铁路局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铁路运输与安全监管工作等 8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公开表。

（六）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1）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要求，结合铁路建设发展实际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备应用情况，做好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工作，对推进铁路工程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和保障铁路工程质量、运营安全意义重大。为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和行业监管作用，加强对铁路工程建设指导和监管，国家铁路局负责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设标准制修订、基础研究、标准翻译和管理等工作。

（2）铁路工程造价管理。贯彻国家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与市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相适应，开展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编制工作。充分发挥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在规范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质量安全上的基础作用。国家铁路局负责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造价标准

制修订、基础研究和管理工作。

（3）铁路产品标准基础工作。随着中国铁路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先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铁路产品标准（包括基础通用、产品和系统技术条件、试验方法等技术标准）对保障铁路运营安全、规范铁路市场的重要作用越来越显著。铁路行业机车车辆、工务、通信信号、牵引供电、运输等专业的产品标准和运输服务标准，为铁路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使用及检查维修等提供技术依据，对保障铁路建设和运营安全、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国家铁路局作为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铁路行业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

（4）规划基础性工作、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和铁路专项评审、评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做好铁路规划对于科学有序、安全优质推进铁路建设意义重大。为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和行业监管作用，国家铁路局科学有序开展铁路规划研究工作，扎实推动铁路规划实施，主要包括规划基础性工作、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铁路专项评审评估。

（5）铁路技术监督。计量、认证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

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铁路技术监督工作主要包括铁路计量、认证管理等。随着中国铁路快速发展，对铁路行业计量器具的准确性、铁路装备的质量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国家铁路局作为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铁路行业技术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加强铁路计量、认证管理，制定铁路计量规程规范，组织开展对强制计量检定活动的技术检查、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技术检查，开展铁路产品认证技术检查，开展相关基础研究等工作。

（6）铁路绿色低碳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双碳战略部署，围绕绿色铁路建设、运输装备低碳转型、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进绿色运营维护、建立长效发展机制等分项领域开展工作。国家铁路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开展铁路碳排放核算、统计、监测、计量、评价等研究，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政策制度和规则标准不断完善。

2. 立项依据

（1）铁路工程建设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以及国家铁路局“三定”方案，按照《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铁路行业标准翻译出版管理办法》，

及时总结我国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经验，适应铁路建设发展和行业监管需要，深化铁路工程基础理论研究，优化关键技术参数，研究制定服务川藏新藏铁路重点项目、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国家战略、铁路数智化和绿色低碳领域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持续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增强标准服务能力，保障铁路建设运营质量安全，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标准在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保障作用。

（2）铁路工程造价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铁路局“三定”方案，按照《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及时总结我国铁路建设投资控制管理实践经验，适应铁路建设发展和行业监管需要，规范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合理控制铁路工程投资，保障铁路建设运营质量安全，满足川藏新藏铁路建设费用特殊需求，研究制定针对高原高寒地区铁路建设、安全监测等相关标准定额，推进概估算定额制修订，完善工程造价标准体系，编制发布铁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发挥标准在铁路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3）铁路产品标准基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铁路局“三定”方案，根据《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铁

路行业标准翻译出版管理办法》，及时总结我国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建设、运营管理实践经验，深化铁路基础理论研究，优化关键技术要求，健全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为保障铁路建设和运营安全、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支撑，在规范铁路市场秩序中发挥基础作用。

（4）规划基础性工作、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和铁路专项评审、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修正）、《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7〕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办函〔2021〕2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铁路局“三定”方案，围绕铁路服务国家战略、改革发展政策、规划理论方法等重大问题开展基础性研究；组织开展铁路中长期规划、铁路五年发展规划、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铁路规划研究编制并进行评估，开展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组织开展对国家专项规划中涉及铁路的规划、区域及地方铁路网规划等进行评审，对拟审批和核准铁路项目的政策符合性、方案经济性、安全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5）铁路技术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铁路局“三定”方案，根据《铁路计量管理办法》《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时总结我国铁路计量器具研究成果、吸纳新技术，持续完善铁路计量规程规范体系；科学合理安排相应的计量、认证技术检查，规范铁路计量、认证活动；加强铁路计量、认证管理，开展铁路产品认证相关宣贯和培训工作，搭建认证工作交流平台，为提高铁路装备质量、保证铁路行车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6）铁路绿色低碳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战略部署，推进《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为加快推进铁路行业低碳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撑。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国家铁路局本级。

4.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铁路

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前期基础项目；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技术审查；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准翻译工作的技术审查；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和标准外文版的出版印刷；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开展标准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铁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发布；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开展规划基础性研究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开展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开展铁路专项评审、评估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铁路计量规程规范制修订和技术审查，铁路计量和认证技术检查，铁路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铁路绿色低碳发展研究工作。

5.实施周期

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项目为长期延续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为 3087 万元，其中：

（1）铁路工程建设标准。为 107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基础研究、标准翻译、标准管理等工作。

（2）铁路工程造价管理。为 87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制修订、基础研究、标准管理等工作。

（3）铁路产品标准基础工作。为 4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铁路产品标准制修订及管理、标准翻译管理、标准前期基础、标准出版印刷等工作。

（4）规划基础性工作、铁路网（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和铁路专项评审、评估。为 451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规划基础性研究、铁路网布局优化和重大铁路项目规划方案研究工作、铁路专项评审、评估和专用线审核等工作。

（5）铁路技术监督。为 23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铁路计量规程规范制修订和技术审查，铁路计量和认证技术检查，铁路计量、认证管理。

（6）铁路绿色低碳发展。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铁路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铁路碳排放数据平台研究等相关工作。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部门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及本年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下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外交支出：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指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指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与铁路运输相关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路安全质量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